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5月28日11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〈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以及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